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2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魏○○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114 年度事聲字第○號、第○號、第○號支付命令異議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蓄意規避戶籍法第 4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請求人誤載為身分證管理辦法）之規定，顯然屬於違法判決。又受評鑑法官草率舉證又急躁結論，規避 114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中對於請求人有利之論述，屬司法不公及罔顧公平正義。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

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前向金門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金門地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就司法事務官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而提出異議，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司法事務官就請求人之支付命令之主張及釋明為形式審查，認請求人主張相對人翁○○、翁○○侵占其本於再轉繼承可得之遺產，並不可採，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為由，認請求人之異議為無理由，分別以114年度事聲字第○號、第○號、第○號裁定駁回其異議，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所提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異議，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且受評鑑法官已在裁定中明確說明司法事務官駁回請求人支付命令之聲請

乃有所依據，並無請求人指摘規避戶籍法等情形，故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並無侵害請求人訴訟上之權益，更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形，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